



宋代西北边境弓箭手供给问题的历史考察 ——以俄藏黑水城文献为中心

朱德军

摘要:在西夏势力崛起的背景下,北宋西北边境出现一个特殊的乡兵群体——弓箭手,因传世文献对其供给的记载大多语焉不详,致使后世对此存在诸多误解;《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之《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整理与出版,给我们进一步研究该问题并修正此前的观点提供可能。就供给而言,平时弓箭手虽“悉无衣廩”,但在“上番”、“恩赏”、“募选”之时,可以支取“口食”、“衣赐”,国家对此进行严格的管理,“程序化”是它最突出的特点。

关键词:宋代 西北边境 弓箭手 供给

军队的供给,作为维持军事力量不可忽缺的重要环节与内容,在军事史的研究中一直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虽然对于宋代禁军、厢军的供给问题,学界前辈与时贤已经作过不少研究,¹但是对于地处西北一隅的“弓箭手”的供给问题,由于传世文献大多语焉不详,加上传统学界关注不够,造成长期以来对此不甚了了。随着《俄藏黑水城文献》等出土文献的相继整理与刊布,为我们重新审视、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了新的契机。

《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刊布的《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²的内容非常丰富,几乎涉及两宋之际军事问题的方方面面,而与廊延路“汉蕃弓箭手”相关的供给问题则构成其中

1 关于宋代军队供给的问题,学界研究多有涉及,这方面的成果主要包括:张秀平《略论宋代的榷盐与边防》(《浙江师大学报》1986年第2期);王育济《关于北宋“养兵之费”的数量问题》(《山东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张远《宋代的军费管理思想》(《南京政治学院学报》1995年第4期);钟立飞《宋代的酒利与养兵问题初探》(《江西社会科学》1996年第1期);周鑫书《宋代养兵政策剖析》(《江西师大学报》2000年第3期)。另有一些著作间有涉猎,如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第228~241页)、程民生《宋代地域经济》(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32~240页)、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27~236页)等等。上述成果,或侧重于军事体制,或偏重于军费制度,或着重于军费与区域经济以及与盐、酒榷利的关系等。不过,这些研究多以禁军、厢军为探讨对象。专门以宋代乡兵(包括弓箭手)为研究对象的成果仅见程民生的《略论宋代西北乡兵》(《晋阳学刊》1993年第6期),由于该文论述主旨的关系,加上程先生撰文时对出土文献缺乏关注,使得该文诸多观点需要进一步地修正与完善。事实上,以供给的视角探讨宋代弓箭手的研究目前仍属空白。

2 该文书编号为 ИHB.No.211—213,见《俄藏黑水城文献》第6册第164~272页。这一组文书最初由孟列夫进行初步的拼合、复原、缀合,后日本学者近藤一成,国内学者如李伟国、白滨、史金波、孙继民等先后重新缀录、校勘与释读。孙继民先生的《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华书局2009)代表了该领域最新的研究成果,孙著收录汉文军政文书109件,其中涉及弓箭手供给者不下40件,故可大量填补宋代史料的空白,并为长期以来诸多悬而未决问题的解决提供现实的可能。本文涉及文书的录文,除在文字上改繁为简,版式略作调整外,均照录孙著原文。

的重要内容之一。本文在排比现有西北边境军政文书的基础上,通过对相关传世文献的勾稽与梳理,试图解决宋代西北边境弓箭手的供给问题,以俾于宋史之研究。

弓箭手在西北边境的出现,很大程度上与宋王朝在该区域所面临的战略态势密不可分。由于西夏的崛起,使得北宋西部边境面临着巨大的军事压力,为了“御夏”战略的需要,中央不得不征调禁军、扩充厢军以为应对之策;然而,因禁军骄惰“无斗志”,³厢军又怯弱不堪,故“皆不得其用”。⁴那些一直生于斯、长于斯的乡兵,因“亲戚、坟墓所在”而勇于捍边,故“敌(西夏)深畏之”。尤其乡军中的弓箭手,他们“守边捍御,素号骁勇”,⁵逐渐成为对付西夏的一支劲旅。⁶不少帅臣、边将常依其屡立边功,如范仲淹、种世衡等。鄜延路经略使赵鼎甚至一度提出“更番代正兵归京师”,⁷此议虽未被采纳,但弓箭手日渐成为御夏战争的主力,则是毋庸置疑的事实。故此,对宋代军队供给问题的探讨,不能漠视对汉蕃弓箭手在内的乡兵的研究。

一、传统文献所见西北弓箭手的供给

(一)西北汉蕃弓箭手的供给

作为乡兵中的一个重要类别——汉蕃弓箭手,宋代史籍对其经济待遇多有记载,对于他们的供给则极少提及。宋人曾公亮称弓箭手为“陕西以土人愿徙边者,给田,置堡,有寇则战,无事力农”⁸者。指出弓箭手就是边境的民兵,至于他们与其他乡兵有无区别,曾氏并没有说明。目前,史籍所见的弓箭手应不迟于后周广顺初年,时镇州“十户取材勇者一人为之,余九户资以器甲刍粮”。⁹此时的弓箭手主要来由征集而来,有的学者认为他们“完全是一种强制性的无偿劳役”。¹⁰建隆二年(961),“诏释之”。随着“夏戎阻命”,¹¹西北局势日渐严峻,国家以经济上的优惠条件召集乡民为弓箭手,并逐渐开始了由征集向招募的转化。不过,直至景德二年(1005),他们仍“官无资粮戎械之费”。¹²知镇戎军曹玮认为如此,则“难责其死力”,呼吁“永蠲其租”,但中央没有同意,仅诏“人给田二顷,出甲士一人,及三顷者出战马一匹”。^⑪治平元年(1064),陕西弓箭手“分戍镇砦,能自置马,免役”。^⑫熙宁五年(1072),陕西诸路虽允许弓箭手“自占田”,但要“出租赋”,且随时保持“权行差补”。^⑬元丰六年(1083),鄜延路募弓箭手,准许“与当丁役”。^⑭崇宁二年(1103),郑仅奏准留在“腹里”的熙、秦弓箭手,允许“家选一丁,官给口粮”,如“遇成熟日,粮种外,半入官,半给耕夫(弓箭手)”。^⑮

3 《宋史》卷324《张亢传》,中华书局1985年,第10488页;亦可参见康兰英《榆林碑石·折继闵神道碑》,三秦出版社2003年,第259~262页。

4 《宋史》卷190《兵四·乡兵一》,第4726页。

5 《宋会要辑稿》兵4之18,中华书局1957年,第6829页。

6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第77页。

7 《宋史》卷190《兵四·乡兵一》,第4714页。

8 [宋]曾公亮《武经总要·前集》卷16,清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9 《宋史》卷190《兵四·乡兵一》,第4712页。

10 程民生《略论宋代西北乡军》,《晋阳学刊》1993年第6期。

11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61庆历七年十二月,中华书局1992年,第3897页。

12 《宋史》卷190《兵四·乡兵一》,第4712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60景德二年五月,第1338页。

⑫ 《宋史》卷190《兵四·乡兵一》,第4708页。

⑬ 同上,第4714页。

⑭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36元丰六年六月,第8092页。

⑮ 《宋史》卷190《兵四·乡兵一》,第4718页。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宋代西北边境地区,应募充当弓箭手者并非尽皆汉民,不少“羌人熟户”也投身其中。随着应募的“蕃部益众”,则“弓箭手多蕃兵矣”,^⑩使得“蕃弓箭手”事实上成为弓箭手群体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汉弓箭手的待遇上文已述,而蕃弓箭手的情况如何呢?他们之间的待遇是否存在差异,这正是下文需要关注的问题。

庆历二年(1042),知青涧城种世衡募熟户弓箭手,“给以禁军廩赐使戍边”;而同时,范仲淹在环庆路募蕃部弓箭手,他们虽“悉无衣廩”,若“长行遽得禁兵奉给”。¹³熙宁元年,秦凤路蕃弓箭手“授田于旁塞堡”,“其牛具、农器、旗鼓之属并官予”。¹⁴五年,鄜延路赵离权知延州,时“占田者(熟户)不出租赋”,愿刺者“贷常平谷一斛”,且“假予官钱置铠械”。¹⁵崇宁五年,在新复的湟、鄯之地募置蕃弓箭手,“官给以地而不出租”。¹⁶

从上述材料不难看出:就待遇而言,在不同时间、不同地域,即使同类的弓箭手也颇为不同;而不同民族群体之间更是差别明显。汉蕃弓箭手若应募,均能获得北宋政府的赐田与免役;但国家通常给予蕃弓箭手的待遇要远比汉弓箭手优厚。汉弓箭手,虽享有减税的优待,但仍要“出租赋”,完全蠲免的情况很少发生,其自身仍需承担“戎械之费”;而蕃弓箭手虽“悉无衣廩”,但一律“不出租赋”,牛具、农器与军用器械也无需自备,有时还能获得禁军的“廩赐”。至于蕃弓箭手的首领,即所谓的蕃官,十将以上可根据个人的职别“第受廩给”。¹⁷庆历二年,规定环庆路“蕃部都虞侯至副兵马使奉钱止七百、三百”。¹⁸熙宁八年,朝廷令李承之参定蕃兵法,陕西“蕃官月受奉,仍增给钱,指挥使一千五百至十将有差”。¹⁹

(二)西北汉蕃弓箭手与其他乡兵之比较

关于宋代军人的供给,《宋史·兵志八》载曰:“诸军(禁军)自一千至三百,凡五等;厢兵校阅者,有月俸钱五百至三百,凡三等,下者给酱菜钱或食盐而已。自班直而下,将士月给粮,率称是为差;春冬赐衣,有绢绵,或加细布、缙钱。凡军士,边外率分口券,或折月粮,或从别给。”²⁰由此可知:宋代禁军、厢军的供给一般应包括月俸、衣粮、酱菜钱、食盐、口券、别给等项目,在特殊情况下还包括特支与赏赐等。那么,汉蕃弓箭手的情况又如何?

由于弓箭手毕竟属于“非职业化”的民兵,其供给标准无法与当时的职业军人相比,有时即便是乡兵中的保毅、强人、砦户、义勇等也与之存在差距。如咸平五年,“点陕西沿边丁壮充保毅”,政府“给资粮”。²¹庆历二年,环州强人、砦户,其“上番防守,月给奉廩”。²²治平元年,诏准秦、陇、鄜、延等十二州义勇,“遇召集防守,日给米二升,月给酱菜钱三百”;^⑪而环庆路的砦户、强人“其廩给视中禁军”。^⑫熙宁三年,泾、渭、仪、原四州的义勇“月廩时帛、郊赏与正兵同”。^⑬即除弓箭手之外的乡兵,只要“上番”,他们均可按月领取“奉廩”,有时还能获得与“正兵”相同的“郊赏”,甚至“廩给视中禁军”。至于“中

^⑩ 同上,第4725页。

¹³ 《宋史》卷191《兵五·蕃兵》,第4751页。

¹⁴ 《宋史》卷190《兵四·乡兵一》,第4713页。

¹⁵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38元丰六年六月,第8092页。

¹⁶ 《宋史》卷190《兵四·乡兵一》,第4719页。

¹⁷ 《宋史》卷191《兵五·蕃兵》,第4756页。

¹⁸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5庆历二年三月,第3229页。

¹⁹ 同上,第3229页。

²⁰ 《宋史》卷194《兵八·廩禄之制》,第4841页。

²¹ 《宋史》卷190《兵四·乡兵一》,第4709页。

²² 同上,第4710页。

^⑪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03治平元年十一月,第4915页。

^⑫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79熙宁九年十二月,第6846页。

^⑬ 《宋史》卷191《兵五·乡兵二》,第4735页。

禁军”的“廩给”标准，如果按照宋人张方平的说法，则“一卒岁给五十千”。^⑭然而，弓箭手供给的情况，诸史不载，我们并不清楚他们“上番”时，是否可以获得“廩给”。从理论上讲，弓箭手既然由招募而来，他们与政府之间也就结成了一种“雇佣关系”，其“唯一维系的纽带便是财物”。^⑮不过，仅以宋代的传世文献而论，我们很难得出这样的结论。那么，是否可以“断言”宋代弓箭手徒有招募之名，而无供给之实？也许一些“新史料”可以为我们解开疑惑。

二、俄藏黑水城文献所见西北弓箭手的供给

就《俄藏黑水城文献》中的《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而论，它对宋史研究的价值之一当是提供了传统文献所阙载的内容。且作为两宋之际鄜延路（包括延安府、保安军、金汤城、通庆城、德靖寨）军政活动的原始档案，真实地记录着弓箭手在宣和、靖康、建炎年间诸多史不见载的新资料。

目前，对黑水城文献已有的相关研究，更多地体现在对文书残卷的复原、拼接、缀合与释读上，而对相关文献的勾稽、排比做得还非常不够，尤其对于与弓箭手相关问题的研究尚未开始。通常情况下，弓箭手虽“悉无衣廩”，但并不意味着宋代国家始终不给他们以适当的供给，尤其当“上番”、“恩赏”，或者“募选”之时，政府对他们的供给就开始了。也就是说，弓箭手的供给主要集中在上述情况下的支给，这从出土的军政文书上可以得到清晰地反映。

（一）“上番”支给

汉蕃弓箭手，作为宋代西北边境“半耕半战”²³的民兵，政府以赐田、免役为条件，让他们在一定时间内履行“上番”（即参加军事行动）的义务。因宋朝向来有军人“上番人给口粮，有功迁补”²⁴的惯例，弓箭手亦复如此。其“上番”的支给主要包括“口食”、“衣赐”两个方面。

1. “口食”支给

在孙著《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收录两份关于“宣和七年十一月金汤城管下烽火八铺兵士”对于“口食”问题申状的文书。第一份文书为第87-88页的《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汤城申第七将状为勘会管下烽火八铺兵士口食等事》（一），其中就含有这样的文字：“要今年四月至八月分，本城管下烽火八铺，逐/烽火八番弓箭手口食，其上件逐月分/每月合请口食若干……”第二份文书是第27-28页的《北宋宣和七年(1125)十一月金汤城申第七将状为勘会管下烽火八铺兵士口食等事》（二），其文字则更为详尽，现录文如下：

〔前缺〕/依准。/指挥。本城寻勾追到烽火铺头候八等〔供〕/析，系本城管下守坐烽火蕃兵铺头，所有……/候八等今年四月至八月分八铺逐烽火众〔兵〕/上番口食，每月大尽请细色贰拾捌硕贰/斗贰胜（升），小尽贰拾柒硕贰斗陆胜。自来依……/久例，逐铺每月尅除经历纸札糜费，每铺/细色贰斗，八铺计壹硕陆斗未请，逐月〔分〕/共合〔请〕口食壹佰（百）叁拾伍硕叁斗捌胜（升）。〔内〕……/拾柒硕陆斗玖胜，于万全寨寄纳斛斗〔内〕。……

^⑭ [宋]张方平《乐全集》卷23《论国计出纳事》，清四库全书影印本。

^⑮ 程民生《北宋募兵制的特征及其矛盾程》，《中州学刊》1989年第1期。

23 [清]吴广成《西夏书事》卷22，道光五年小岷山房初刻本。

24 《宋史》卷191《兵五·乡兵二》，第4735页。

在第一份金汤城“管下烽火八铺兵士”的申状中，他们是“每月合请口食”，即“逐月分(份)”进行“口食”支请，但并没有详细记录供给“上番”、“口食”的具体标准。而第二份文书则清楚地记载着“侯八等今年(宣和七年)四月至八月分八铺逐烽火众兵上番”的“口食”，官方完全根据每月的天数进行发放，若天数不同，则所“支请”的数量有所差异。每月大尽“请细色二十八石二斗二升”，而小尽“为二十七石二斗六升”，若扣除“经历纸札糜费”，每铺为“细色二斗”，八铺合请135石3斗8升。即国家供给蕃弓箭手标准为日人均支粮(小麦)1.7升。

2. “衣赐”支給

弓箭手“上番”时，国家支給他们的财物并不限于“口食”，还包括一定数量的“衣赐”。随着两宋之际弓箭手“上番”长期化，常常动辄数月，“长行”倾向日益明显，²⁵以致“衣赐”不得不按照时令(一年两季)发放，故称“春冬衣赐”；又因他们平时为“民”，当“上番”时(有了“兵”的身份)才有资格支领“衣赐”，故亦称“身份衣赐”。孙著载弓箭手“衣赐”文书两份，第一份为书中第156-157页《南宋建炎二年(1128)九月高雅等申状为请领春冬衣赐等事》，载曰：

……□正月内，蒙/经略使衙将本将军前人马发遣归家歇泊，有郭武经准将雅/等存留在澄城县把隘防托，直至八月内，蒙/经略使衙指挥，将雅等发回归将歇泊(满)。所有雅等冬春衣赐，并未曾请领。且念本指挥先歇泊人兵春冬衣赐，并以定请了当，唯有雅等，并不曾领请。……

另一份文书则是书中第172-173页的《南宋建炎二年八月妇人阿罗等申将领、团练状为夫男曹进等领身分衣赐制造衣装事》载妇人阿罗等：

有夫男曹进、赵祐、赵松等三[人]，/系蕃落第七十二指挥马军，先于今年[五]/月内，差往澄城县把隘使唤，至今未回。所/有夫男曹进等今年春冬衣赐，并不曾[请]/[领]。念夫男曹进见今应付从军使唤[今]/已是秋寒，并各赤露。今状披告/将领团练，乞申/保安军支給夫男曹进等身分衣赐，制造/衣装，里送前去军前装着。

两文书撰写的时间分别为南宋建炎二年的八月与九月，第一份文书载弓箭手高雅等“存留在澄城县把隘防托”；第二份载“蕃落第七十二指挥马军”曹进、赵祐等被“差往澄城县把隘使唤”。他们因“衣常(裳)破损”²⁶、“并各赤露”，“秋寒”之际，在别人已“请了春冬衣赐”的情况下，服役者本人“并不曾请”，故“乞申”是状。因衣赐数量文书未载，故难以具体确定。

(二) “恩赏”支給

自古以来，国家为了激励军人建立功勋，常设“赏格”以为褒奖。如孙著第165-166页《北宋宣和某年六月第七将弓箭手仕千自申状为催促早日赐推恩事》载第七将弓箭手仕千：

……伏睹六月十三日/□书内一项，应陕西逐路，昨因夏贼侵犯去处，[实]/[立]功并失失将士，近缘道路不通，未经保名推[赏]。/□仰帅司限五日开具实立功并亡失将

25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第156-157、172-173页。

26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第156页。

士保/□闻奏，当议推恩。仕千元(原)系保安军通庆城汉/[弓]箭手长行，先于宣和四年十月十三日随□□/…后□□到…/[宣]和五年四月十四日，随从童宣抚下前军统制□□/□，后入燕山府，奉/□笔转壹资。蒙/□略使衙出给到承局文帖壹道。自后却蒙/□略使衙指会追去了当，至今未蒙/[推]恩。伏乞/□将备状申所属，早赐催促推/□施行。谨具申(此处有签押)/[后缺]

该文书为第七将发给鄜延路帅司的牒文，陈述原保安军通庆城汉弓箭手(长行)仕千曾随宣抚使童贯参与对夏战争并立战功。因“道路不通”、“未经保名”，以致未被“推赏”，故请求帅司“推恩”赏赐。为赏军需要，各军常设“备赏斛斗”，若财政不敷，可向上级请求摊认这笔开支。孙著第 46-47 页《北宋宣和七年十一月金汤城杜肇申第七将状为马彦照对今年正月内请养麦及据状备申延安府照会马彦超走事》，虽无赏额的具体记载，但这种情况无疑是存在的，其文略曰：

[前缺]/据仓司马彦状：先于今年[四月内]蒙/延安府右狱勾追，摊认制戎[城]备赏斛斗。直至[今]/年九月内，妨始到城勾当。

(三) “募选” 支給

1. 招募支給

招募给赐之制，古已有之，《宋史》认为其缘于唐代的“府卫之废”，梁祖(朱温)募兵时，常常

“赐以缗钱、衣履而隶诸籍”。²⁷北宋元丰五年八月，国家招募禁军，除“依式赐外，仍增钱千”。²⁸实际上，宋代弓箭手的招募，国家同样“给赐”，其给赐之物一般为布帛、衣装、鞋类等实物，而非钱财。如孙著第 115 页《南宋建炎元年九月初四日鄜延路都总管司赴第七将札为催促指挥使齐德往东京请前边变买轻赍应付招兵支用事》载，鄜延路都总管司命指挥使齐德赴京“请钱”，但请钱后却“变买轻赍，前来应付招兵支用”。另孙著第 108-109、112-113、197-198 页，亦有三件文书记载其事。文书的标题均为《南宋建炎元年九月保安军牒第七将纽折招军例物例事》。第一件招兵状中支給的物品包括：皂纱头巾、丝麻鞋、布衫等，这些衣物也可折纳成一定数量的(生)绢、紬等实物。第二件招兵状中的物品则更为丰富，包括四襪绢皂衫、丝麻鞋、丝襪茶褐布衫、皂绢头巾、白绢夹袴、白绢汗衫、四襪布衫等，同样也可用一定数量的布、紬、绢折充。第三件文书则比较详尽而具体地规定招兵所需诸物的比例关系，现抄录原文如下：

保安军 牒 第七将/□来文契勘本将名阙军兵不少。所有□/□招军物例，乞下所属支給施行。当军/□军资库勘会得并无见在例物。及官/□库于事报人衣物内，纽折招军例物。/□去后回据状申，今纽折得下项衣赐，/可以折支招军例物。伍分需得行这/招军例物，伍分除木绵支給本色外，合/用细紬。/绢伍匹壹丈，/紬肆丈。/本库勒专副王易等检计到事，故/[后缺]

该件文书为保安军发给第七将的牒文，根据北宋的“招军物例”，准许所属“支給施行”，若“军资库”中“并无见在物例”，也可依据具体情况“折支”。在“折支”时，详尽地规定了除“伍分需得行遣，招军例物，伍分除木绵支給本色”外，也可用“(细)紬肆丈”，折抵

²⁷ 《宋史》卷 193《兵七·召募之制》，第 4799 页。

²⁸ 同上，第 4803 页。

“绢五匹一丈”。

2. “拣选”支給

有时，宋政府出于特定的军事需要，往往会“拣选”弓箭手。现将孙著第22-23页《北宋靖康年间(1126-1127)保安军牒第七将为拣选汉弓箭手急赴当司事》的文书逐录如下：

……前处分，于诸将密差下项已指/□□□□……前佰……前处分，望不移刻，移当司科/□数目，只得与本将所管正兵汉/弓箭手内依数拣选，支給衣装粮/……，支給口券。内正兵所属，借请两/……，须即(管)今月贰拾陆日到延……/[安]府。其今来所差人兵，除亲□……/□□种人并□□科□□□□/[后缺]

宋政府在进行“拣选”弓箭手时，通常会支给他们一定数量的财物，如“衣装粮”以及作为这些“衣装粮”支取凭证的“口券”。

三、从黑水城文献看宋代对弓箭手供给的管理

作为中国封建法治发展成熟阶段的宋朝，国家对官方文书的管理非常重视，尤其在牒、帖、状的签押与处理方面逐渐呈现出工作流程程序化、管理制度规范化的发展趋势。在汉蕃弓箭手供给的管理上，对诸如“请粮”、支取“口食”、领取“补贴”等行为也进行了非常严格的程式化管理，而这往往

要涉及对文历(口历、赤历)²⁹、交旁³⁰、会子(寄仓会子)³¹等实物凭证的发放，“照勘”(“勘会”)与使用问题进行考察。这在孙著《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尤以“勘会”金汤城烽火八铺兵“口食”的系列文书表现最为充分。

关于“勘会”金汤城烽火八铺兵的“口食”，孙著第27-28、87-88、93-94、180-181页的文书中均以《北宋宣和七年十一月金汤城申第七将状为勘会管下烽火八铺兵士口食等事》为题，现将四篇文书的原文逐录如下：

29 关于“文历”一词，宋代史籍偶有所载，如《欧阳修集》卷118《河北奉使奏草》卷下《乞条制都作院》曰：“都作院逐作工课，欲乞依本州作院起置工课文历，监官与本州知州、通判、都监依例签押及旬呈”；又《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82绍兴二十有九年五月条载左朝请郎吕广问入对曰：“今后依条对兑，先交新米入仓方得支拨陈米，虽目前不免有除豁之数，然虚挂文历有名无实”。《三朝北盟会编》卷71靖康中帙46《大元帅府传檄诸郡起兵勤王》载开封被围，中央号召地方勤王，“逐州守臣更切措置粮斛、轻赍以防沿路次舍艰食，随人供亿，仍差官随军管押置文历，分明收支”。根据上述史籍可推知“文历”应是官方记载财产出入的记账簿；而“口历”则是记载“口食”的簿书；又因为“文(口)历”在弓箭手支请完毕后，仓管人员常用朱笔勾画，故又名“赤历”。

30 关于“交旁”一词的认识，学术界颇有争议。日本学者近藤一成在《俄藏黑水城文献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裁判案件译注稿》中认为“交旁”是“指支付工钱时使用的文书，递给接收者的类似钞历的东西”；而杜立晖认为“交旁”实际上既“不是工钱，也不是‘钞历’，而是军队的请粮券”(《俄藏黑水城文献所见宋代“交旁”考》，《“纪念黑水城文献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2008年)；笔者认为“交旁”实际上就是军人领取“口食”、“衣赐”之类“补贴”的凭证。

31 关于北宋的“会子”，叶世昌认为它是“取钱或纳钱的凭证”(《论会子》，《东至关子钞版暨两宋纸币——两宋纸币专题学术研讨会论文集》，2004年)；刘森则认为它实际上是“一种可兑换现钱的票据”(《北宋会子刍议》，引文同上)。而“寄仓会子”，杜立晖则认为它应是北宋末期陕西军队寄仓所使用的一种信用票据，其实，北宋的“会子”与“寄仓会子”其内涵差别不大，它们都是政府授权给军人发放的一种“请粮凭证”，或“代粮券”。

1. [前缺] /依准。/指挥。本城寻勾追到烽火铺头侯八等[供] /析，系本城管下守坐烽火蕃兵铺头，所有……/侯八等今年四月至八月分八铺逐烽火众[兵] /上番口食，每月大尽请细色贰拾捌硕贰/斗贰胜，小尽贰拾柒硕贰斗陆胜。自来依……/久例，逐铺每月克除经历纸札糜费，每铺/细色贰斗，八铺计壹硕陆斗未请，逐月[分] /共合[请]口食壹伯叁拾伍硕叁斗捌胜。[内]……/拾柒硕陆斗玖胜，于万全寨寄纳斛斗[内]……/支请。侯八等并以数请领数足外，有陆拾/柒硕陆斗玖胜未请，出给会子，令勘请人[韦] /旆收执。所供是实。其未请斛斗为本城/急阙军粮，别无宽剩斛斗，是致出给会[子] /令请人收执后，逐旋纳到移运斛斗支給[足] /已支小麦，系是蕃落将李进请领，已曾支[散] /了当。今将李进元陈乞请斛斗文状[在]……/

2. [金] [汤]城/…使将牒：坐准/[延]安府牒，请依应勘会前项合要事件，及将交……支凭文历一齐，希公文分付与差去人齐擎前……/[来]，今勘会到下项，须至申具者。/要今年四月至八月分，本城管下烽火八铺，逐/烽火上番弓箭手口食，其上件逐月分/每月合请口食若干，自来有无久[例]，/逐铺每月扣除经历纸札[靡] [费]，□/有每月扣除若干，及要上件逐月[分] /共合请口食若干。内若干于万[全] [寨] /寄纳斛斗内支请。若干未请出到[寄] /仓会子，为何因依未支，及已支斛[斗] /小麦，是与不是蕃落将李进请领，委/实曾无支散了当。亲将逐烽□/挣足状，未请斛斗寄仓会子/[后缺]

3. [件公]□□追……/要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将潘大夫已俸白米……/拾陆硕交旁，分付与专典高仲等，于[铺] /户处掇借白米。后来高仲等将交旁……/折请出粗色荞麦，支凭交旁及要/高仲等为不覆苗知城，一面与李都监/处折请粗色断遣。因依勘断公案同/封前来。/依准/指挥勘会。今年正月二十一日，苗知城将将领/潘大夫已俸白米壹拾陆硕交旁，分付与夺/典高仲，于铺户处借掇白米。后来高仲等[将] /上件交旁折请出荞麦。其上件白米交/旁壹拾陆硕折请出荞麦时，于本仓内毁/讫，其时于文历内自破了当，其于见支人[粮] /交旁于月分粘讫。其见支人粮交旁，[前] /亦先蒙 使府右狱追取前去。及高[仲] /等不覆苗知城，一面于李都监处折请粗[色] [断] /遣因依公案□□□贵擎前去□□□/[后缺]

4. [前缺] /杜都监元于王期处[买]□□/壹伯(百)贰拾硕交旁，并所出寄仓会子。即/本官先以管勾西人行李，[赴] /阙未回本城，即不见得系是何名色人合[请] /交旁；所出会子系是何名字，致难以检□。/亦不见得若干支本色或余本。所有余本□/历见在保安军，供攒运使取索。及出[给]□/本收附，已差人前去请领去讫。□……/[后缺]

这组文书所载时间均为北宋宣和七年十一月，内容是关于“金汤城第七将勘会烽火八铺兵士(番弓箭手)”的“口食”申状。文书一：烽火铺头侯八等人申请“口食”，按照惯例得先向万全寨缴纳“会子”，经“勘请人”(韦旆)查验无误后，予以支请，但必须逐月扣除“经历纸札糜费”，并根据月份的大小(即有大尽、小尽之分)而有所不同。

文书二：弓箭手在申请“口食”前，先经(仓司)“勘会”，看有无官方的批准文牒，检查“支凭文历”与“寄仓会子”是否一致，是否为请粮者本人，是否符合惯例，在扣除每月“经历纸札糜费靡费”后，每月应“合请若干”，其中有多少应在万全寨的“寄纳斛斗”中支取，有多少“寄仓会子”尚未支请，为何“未请”，支取为何物，并核实是否有不当之处。

文书三：金汤城苗知城部将潘大夫将其月俸的“交旁”交给“专典”高仲，在铺户处“掇借”白米未果，后来就用这16石“交旁”的白米从军仓中折请出“粗色荞麦”。在文历上登记“交旁”的日期，并将它粘贴在上面，交旁便被“毁讫”。高仲因无法向苗知城说清，便

派人前去核对，李都监处拒绝其“粗色”折请的请求，并根据法律规定派人去捉拿。

文书四：经指挥使“勘会”，杜都监从王朝期处以“交旁”、“寄仓会子”购买粮食 120 硕。此时，其本人因查看“西人”行李并未归城，故诡称不知是何人以交旁“请粮”，当然也不知是何人的“会子”，故一直难以核对，又因所有“余本”与“文历”均在保安军，其情况不得而知，已经派人去取，若取来，便附于文历之后。

需要说明是，由于俄藏黑水城文献原本就是一些文书的残卷，相对比较完整的文书极为罕见，经过几代学者辛勤的拼接、复原与缀录，使其在一定程度上恢复了“原貌”。然而，为了更完整地展示宋王朝对弓箭手供给管理的情况，仅仅解读单个文书显然是不够的，因此很有必要对此进行全面的分析与解读，应当将它们联系起来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进行研究。从中我们不难了解北宋末年西北地区严格而规范的供给出纳制度。

通常而言，弓箭手在“上番”、“恩赏”、“募选”之时，官方会根据其“名籍”，向他们颁赐具有实物凭证性质的“交旁”、“会子”，或者“口券”。若弓箭手使用这些凭证进行“请粮”、支取“口食”，或领取“补贴”时，库管人员——“专典”、“仓(曹)司”等首先会“勘会”支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有无官方的批准文牒，是否符合过去惯例。接着还对“请粮人”的身份进行核实，要求他们必须出示相关凭证，看是本人亲为，还是他人代领。若核对无误，便可在“(支凭)赤历、(支凭)文历，或“赤历照凭”上记录“合请若干”、“若干未请”、为何“未请”及“请粮”的时间与数量，支取“何色”，是“本色”，抑或“折色”。当完成“请粮”程序，库官会把使用过的“交旁”、“会子”用朱笔勾出，以示作废，由专门人员——“贴书”将交旁、会子与“文历”按月粘贴，最后，由库管人员将时间、姓名等信息记录并签押备案。

如果请粮(俸)者无法当场支取所需的“本色”，可以用“交旁”、“会子”到别处“掇借”，也可用相关的凭证进行“博换”，或折取其他“斛斗”。若“请粮”、“请奉”出现争执时，一般要照勘“过历”。又因为“口食”等实物的支取，一般按月进行，故支取时，库方还会扣除他们每月的“经历纸札糜费”。为防止误支、多支情况的发生，库管人员还要考虑到“大尽”与“小尽”的情况。

四、小 结

有宋一代，就西北边境特殊的乡兵群体——弓箭手的供给而言，如果说其中存在“纳租者与不纳租者”³²的不同，毋宁说是不同民族群体之间的差别。弓箭手虽然平时“悉无衣廩”，但并不意味着宋政府不对他们供给财物，³³这主要体现在“上番”、“恩赏”(即推恩、赏赐)、“募选”(即招募、拣选)之时。从供给的管理角度，弓箭手一般支取以实物形态的“口食”、“衣赐”以及“信用票据”形态的“交旁”、“会子”，或者“口券”，却很少涉及真正意义上的货币，从而与“职业化”的军人——禁军、厢军形成区别。北宋末期，政府在汉蕃弓箭手的供给问题上，尤其对“请粮”、支取“口食”等经济行为，实行严格的核准、“勘会”、登

32 程民生认为“除弓箭手外，其他乡兵上番服役时，官方都支付口粮”。(文见程民生《略论宋代西北乡军》，《晋阳学刊》，1993年第6期。)其实，弓箭手上番时政府往往支付“口食”与“衣赐”，这可以从《俄藏黑水城文献》及《宋西北军政文书》中得到清晰地反映。

33 周奎书认为“蕃兵”(在陕西常表现为蕃弓箭手)“一般士兵除偶有赏赐外，并无任何固定俸给和衣粮。临至征发出战，则另给金帛奖励”。(文见周奎书《宋代养兵政策剖析》，《江西师大学报》2000年第3期。)事实情况并非如此，一般士兵(如弓箭手)他们获得赏赐的情况很多，除了征伐外，在诸如“上番”、招募、拣选、恩赏(即推恩赏赐)也可以得到政府赏赐的“口食”与“衣赐”。不过，这在陕西路尚未见到赏赐金帛的情况，一般会以“交旁”、“会子”这些“信用票证”，金帛赏赐也许仅限于禁军。详见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中第3、21~22、27~28、46~47、59~60、81~82、93~94、97~98、104~105、169~170、180~181、199~200等页文书的录文。

记与备案制度，其最根本的特点就是工作流程的程序化、管理制度的规范化。

需要说明的是，这种趋势的发展并不表明宋代军队供给管理制度的本身已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而是宋王朝在西北地区推行掠夺性的货币政策造成物资匮乏的结果。崇宁二年(1103)二月，宋徽宗接受左仆射蔡京的提议，在陕西铸造远远超过其实际价值的大钱，造成物价飞涨，而“交旁”、“会子”的广泛行用则进一步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尤其官方的“无余本”贸易，细色(米)“斗得钱二贯文 省”，³⁴由此造成的直接后果便是以鄜延路为代表的西北地区弓箭手供给困难，士兵“上番”时，政府仅日付“口食”“细色”1.7升，即便如此，“请粮”时还要扣除“经历纸札糜费”³⁵的开支，即使以宋代民众最低消费日均1.5升的标准，³⁶国家“给赐”“上番”的弓箭手也是明显偏低的。

不仅如此，因两宋之际战争频繁，导致弓箭手“上番”日益“长行化”，如孙著《南宋建炎二年八月妇人阿罗等申将领、团练状为夫男曹进等领身分衣赐制造衣装事》载妇人阿罗丈夫曹进等被“差往澄城县把隘使唤”，四月未归，因未能及时领取“衣赐”，使得“[今]已是秋寒，并各赤露”。³⁷因此，导致社会上出现层出不穷的弓箭手逃亡现象，如靖康二年四月鄜延路经略安抚使司发给第七将的牒文要求对方：“火急差人勾集溃散官兵”，³⁸甚至祭出“家产尽没入官，父母妻男、兄弟子孙并收管禁系”，并鼓励告发，人“赏钱一千贯”，³⁹也无济于事。这表明在两宋之际，弓箭手作为西北乡兵的一种，他们并没有成为真正意义上的募兵，实际上，其虽名募而实征，“募”更多地体现在一些特殊的场合，因此，称其“是自愿而不是强迫而来的”并非事实。

(作者通讯地址:西北大学文博学院; 西安文理学院历史系 西安 710065)

34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第8~9页。

35 同上，第27~28页。

36 程民生《宋代物价研究》，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564页。

37 孙继民《俄藏黑水城所出〈宋西北边境军政文书〉整理与研究》，第172~173页。

38 同上，第122页。

39 同上，第34页。